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星美：

徐宏斌：

施健：

年 月 日